证券代码:200152　证券简称:*ST山航B　公告编号:2023-22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 要约价格低于当前公司股票价格的风险: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2.62港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股票价格超过2.62港元/股,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低于当前公司股票价格,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 在不考虑本次要约收购的情况下,公司股票本身面临强制退市的风险:由于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4月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若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将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根据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司预计2022年度末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780,724.84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 公司股票存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摘牌前剩余可交易时间较短或甚至没有的风险:(1)若本次要约收购实现公司终止上市之目的,则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8.7条、第9.7.6条及第9.7.11条规定,公司股票将自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至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前停牌,并在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后继续停牌,直至深交所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且不设退市整理期,公司股票将自深交所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予以摘牌。(2)若本次要约收购未实现公司终止上市之目的,本次要约收购依然有效,原预受申报有效,且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8.7条、第9.3.12条、第9.6.1条、第9.6.2条及9.6.10条规定,山航股份股票将自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至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前停牌,并在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后复牌,但在山航股份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并触发强制退市后停牌,直至深交所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5个交易日后的次一交易日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15个交易日,山航股份股票将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3)根据上述分析,山航股份股票存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摘牌前剩余可交易时间较短或甚至没有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披露了《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根据相关规定,《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后30日内,收购人应就本次要约收购做出至少3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现就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情况做如下提示: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1、被收购公司名称: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ST山航B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200152

4、收购股份的具体情况: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为除中国国航及山航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山航股份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市流通股份(B股)	2.62港元/股	140,000,000	35.00%

除中国国航及山航集团外,持有山航股份未上市流通股份(内资股)的剩余全体股东山东华鲁集团有限公司、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浪潮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振远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已分别出具《关于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项的说明》:"根据本公司的经营规划及投资计划,并结合本公司持有山航股份内资股的实际情况,经综合考虑,本公司决定不在本次要约收购中向中国国航出售本公司持有的山航股份内资股。"

5、支付方式:现金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目前,山航集团及山航股份已陷入资不抵债的困境。通过相关股权转让以及增资,中国国航对山航集团及山航股份提供资金支持,纾解其经营困境。同时,中国国航在取得山航集团及山航股份控制权后,可以通过进一步增强市场布局、深化与山航集团协同等方面,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要约收购以终止山航股份的上市地位为目的。同时,若山航股份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其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根据山航股份《2022年度业绩快报》,山航股份预计2022年度末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780,724.84万元。

在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内最后一个交易日15:00,若山航股份社会公众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低于25%,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山航股份将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该情形下,山航股份股票将自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至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前停牌,并在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后继续停牌,直至深交所终止山航股份股票上市,且不设退市整理期,山航股份股票将自深交所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予以摘牌。该情形下,山航股份终止上市后,收购人将根据《证券法》第74条的规定,按照本次要约价格收购余股股东拟出售的余股,收购余股的具体程序和操作步骤将于届时另行公告。此外,该情形下,山航股份终止上市后,若股东人数仍超过200人,则山航股份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项将于届时另行公告。

在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内最后一个交易日15:00,若山航股份社会公众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仍不低于25%,则山航股份仍将维持上市地位,本次要约收购依然有效,原预受申报有效,且若山航股份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其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该情形下,山航股份股票将自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至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前停牌,并在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后继续停牌,直至深交所终止山航股份股票上市,且不设退市整理期,山航股份股票将自深交所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5个交易日后的次一交易日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15个交易日,山航股份股票将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3)根据上述分析,山航股份股票存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摘牌前剩余可交易时间较短或甚至没有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山航股份")股价于2023年3月30日、3月31日、4月3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现就相关风险进一步提示如下: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山航B,证券代码:200152)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年3月30日、3月31日、4月3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22年6月14日,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航")、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航集团"或"目标公司")和山钢金控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金控")签署了《关于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中国国航拟受让山钢金控持有的山航集团股权并拟向山航集团增资,并且中国国航亦拟与山航集团的其他股东进一步沟通并确定对山航集团的投资安排,中国国航拟通过前述交易合计持有山航集团不低于66%的股权,并取得山航集团控制权。

2022年12月30日,中国国航与山钢金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中国国航以20,064,883.27元的价格受让山钢金控持有的山航集团8,159,085.92元注册资本(对应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1.4067%的股权);同日,中国国航与青岛市企发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企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中国国航以12,898,394.49元的价格受让青岛企发持有的山航集团5,245,126.68元注册资本(对应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0.9043%的股权)(以上合称"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国国航持有目标公司51.7178%股权;同日,中国国航、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财金")、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速")和山航集团签署了《关于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鉴于山航集团股东拟就山航集团股权实施若干股权转让安排(包括本次股权转让,以下简称"相关股权转让"),相关股权转让实施完成后,中国国航、山东高速拟共同向山航集团增资(合称"本次增资",与相关股权转让合称"本次交易"),中国国航投资66亿元,山东高速投资34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国国航持有目标公司66%股权并取得目标公司的控制权,山东高速和山东财金合计持有目标公司34%股权。

截至2023年3月21日,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完成交割,中国国航已取得山航集团的控制权,直接持有山航股份22.8%的股份,并通过山航集团间接持有公司42%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64.8%的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

本次股权转让已导致中国国航在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国航已向公司除中国国航及山航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发出全面要约(简称"本次要约收购"),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23日至2023年4月21日。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披露的《关于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4)、《要约收购报告书》。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查,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山航集团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其他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公司披露的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2.62港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股票价格超过2.62港元/股,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低于当前公司股票价格,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3、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4月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若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将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根据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司预计2022年度末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780,724.84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4、公司股票存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摘牌前剩余可交易时间较短或甚至没有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5、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200152　证券简称:*ST山航B　公告编号:2023-21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告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国航"或"收购人")要约收购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山航股份")股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为除中国国航及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山航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山航股份的股份。其中:上市流通股份(B股)数量为140,000,000股,占山航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35.00%;未上市流通股份(内资股)数量为796,000股,占山航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0.20%,持有该等股份的全体股东山东华鲁集团有限公司、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浪潮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振远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已分别出具说明函,决定不在本次要约收购中向中国国航出售其持有的山航股份内资股。

●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2.62港元/股。

● 本次要约收购以终止山航股份的上市地位为目的。同时,若山航股份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其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根据山航股份《2022年度业绩快报》,山航股份预计2022年度末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780,724.84万元。

●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23日至2023年4月21日)。按照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程序,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3年4月19日、2023年4月20日、2023年4月21日),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简称"中登深圳")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此外,山航股份2022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3年4月29日。

● 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编码:990078。

特别风险提示:

● 要约价格低于当前山航股份股票价格的风险: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2.62港元/股。截至本公告日,山航股份股票价格超过2.62港元/股,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低于当前山航股份股票价格,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 在不考虑本次要约收购的情况下,山航股份股票本身面临强制退市的风险:由于山航股份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山航股份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4月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若山航股份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在山航股份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山航股份股票将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根据山航股份《2022年度业绩快报》,山航股份预计2022年度末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780,724.84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 山航股份股票存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摘牌前剩余可交易时间较短或甚至没有的风险:(1)若本次要约收购实现山航股份终止上市之目的,则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8.7条、第9.7.6条及第9.7.11条规定,山航股份股票将自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至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前停牌,并在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后继续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终止山航股份股票上市,且不设退市整理期,山航股份股票将自深交所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予以摘牌。(2)若本次要约收购未实现山航股份终止上市之目的,本次要约收购依然有效,原预受申报有效,且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8.7条、第9.3.12条、第9.6.1条、第9.6.2条及9.6.10条规定,山航股份股票将自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至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前停牌,并在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后复牌,但在山航股份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并触发强制退市后停牌,直至深交所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5个交易日后的次一交易日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15个交易日,山航股份股票将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3)根据上述分析,山航股份股票存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摘牌前剩余可交易时间较短或甚至没有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披露了《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根据相关规定,《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后30日内,收购人应就本次要约收购做出至少3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现就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情况做如下提示: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1、被收购公司名称: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ST山航B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200152

4、收购股份的具体情况: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为除中国国航及山航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山航股份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市流通股份(B股)	2.62港元/股	140,000,000	35.00%

除中国国航及山航集团外,持有山航股份未上市流通股份(内资股)的剩余全体股东山东华鲁集团有限公司、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浪潮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振远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已分别出具《关于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项的说明》:"根据本公司的经营规划及投资计划,并结合本公司持有山航股份内资股的实际情况,经综合考虑,本公司决定不在本次要约收购中向中国国航出售本公司持有的山航股份内资股。"

5、支付方式:现金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目前,山航集团及山航股份已陷入资不抵债的困境。通过相关股权转让以及增资,中国国航对山航集团及山航股份提供资金支持,纾解其经营困境。同时,中国国航在取得山航集团及山航股份控制权后,可以通过进一步增强市场布局、深化与山航集团协同等方面,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要约收购以终止山航股份的上市地位为目的。同时,若山航股份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其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根据山航股份《2022年度业绩快报》,山航股份预计2022年度末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780,724.84万元。

在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内最后一个交易日15:00,若山航股份社会公众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低于25%,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山航股份将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该情形下,山航股份股票将自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至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前停牌,并在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后继续停牌,直至深交所终止山航股份股票上市,且不设退市整理期,山航股份股票将自深交所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予以摘牌。该情形下,山航股份终止上市后,收购人将根据《证券法》第74条的规定,按照本次要约价格收购余股股东拟出售的余股,收购余股的具体程序和操作步骤将于届时另行公告。此外,该情形下,山航股份终止上市后,若股东人数仍超过200人,则山航股份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项将于届时另行公告。

在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内最后一个交易日15:00,若山航股份社会公众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仍不低于25%,则山航股份仍将维持上市地位,本次要约收购依然有效,原预受申报有效,且若山航股份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其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该情形下,山航股份股票将自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至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前停牌,并在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后继续停牌,直至深交所终止山航股份股票上市,且不设退市整理期,山航股份股票将自深交所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5个交易日后的次一交易日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15个交易日,山航股份股票将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3)根据上述分析,山航股份股票存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摘牌前剩余可交易时间较短或甚至没有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山航股份")股价于2023年3月30日、3月31日、4月3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现就相关风险进一步提示如下: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山航B,证券代码:200152)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年3月30日、3月31日、4月3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22年6月14日,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航")、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航集团"或"目标公司")和山钢金控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金控")签署了《关于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中国国航拟受让山钢金控持有的山航集团股权并拟向山航集团增资,并且中国国航亦拟与山航集团的其他股东进一步沟通并确定对山航集团的投资安排,中国国航拟通过前述交易合计持有山航集团不低于66%的股权,并取得山航集团控制权。

2022年12月30日,中国国航与山钢金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中国国航以20,064,883.27元的价格受让山钢金控持有的山航集团8,159,085.92元注册资本(对应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1.4067%的股权);同日,中国国航与青岛市企发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企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中国国航以12,898,394.49元的价格受让青岛企发持有的山航集团5,245,126.68元注册资本(对应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0.9043%的股权)(以上合称"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国国航持有目标公司51.7178%股权;同日,中国国航、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财金")、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速")和山航集团签署了《关于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鉴于山航集团股东拟就山航集团股权实施若干股权转让安排(包括本次股权转让,以下简称"相关股权转让"),相关股权转让实施完成后,中国国航、山东高速拟共同向山航集团增资(合称"本次增资",与相关股权转让合称"本次交易"),中国国航投资66亿元,山东高速投资34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国国航持有目标公司66%股权并取得目标公司的控制权,山东高速和山东财金合计持有目标公司34%股权。

截至2023年3月21日,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完成交割,中国国航已取得山航集团的控制权,直接持有山航股份22.8%的股份,并通过山航集团间接持有公司42%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64.8%的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

本次股权转让已导致中国国航在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国航已向公司除中国国航及山航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发出全面要约(简称"本次要约收购"),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23日至2023年4月21日。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披露的《关于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4)、《要约收购报告书》。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查,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山航集团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其他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公司披露的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2.62港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股票价格超过2.62港元/股,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低于当前公司股票价格,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3、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4月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若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将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根据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司预计2022年度末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780,724.84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4、公司股票存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摘牌前剩余可交易时间较短或甚至没有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5、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3-006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股东黄庭来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公司高管黄庭来先生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即自2023年1月3日至2023年7月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3%)。

近日,公司收到高管黄庭来先生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黄庭来	集中竞价	2023年1月4日	104.78	5,000	0.0016%
		2023年1月5日	107.50	1,000	0.0003%
		2023年1月6日	109.92	6,000	0.0019%
		2023年1月11日	108.40	4,000	0.0012%
	合计	-	-	16,000	0.0050%

注1:本人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大宗交易方式获得的股份。

注2:上述比例合计数误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庭来	合计持有股份	400,000	0.12%	384,000	0.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	0.03%	84,000	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300,000	0.09%	300,000	0.0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人本次减持公司股份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截至2023年4月3日,本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三、备查文件

1、黄庭来先生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3-007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坚朗五金")分别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度专利局、沙特阿拉伯专利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THE BARGE JOINT(中文名:驳接头)	SA120410341	2020-01-08	2022-08-27	发明专利	坚朗五金
DIAGONAL DRAW BAR STRUCTURE HAVING MICRO VENTILATION FUNCTION(中文名:具有微通风功能的斜拉杆结构)	IN1019KOL2015	2015-09-25	2022-12-30	发明专利	坚朗五金
滑轮装置及推拉门窗	ZL202110088441.1	2021-01-22	2023-01-24	发明专利	坚朗五金
防脱滑撑及安装有该防脱滑撑的窗户1	ZL202111521445.9	2021-10-20	2023-03-24	发明专利	坚朗五金

注: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THE BARGE JOINT"的专利提供了一种结构合理、便于短距离安装的驳接头。本发明涉及一种驳接头,包括:底座、与底座连接的球铰支座、与球铰支座相对设置的压紧垫块、依次穿过设于球铰支座及压紧垫块上的转接件。该驳接头通过底座与球铰支座之间形成的夹持口就可以对玻璃进行安装固定,转接件与钢结构连接,球铰支座、压紧垫块、转接件之间可以旋转角度调节。既能实现短距离安装的特点,又能满足球铰式结构的安装。

"DIAGONAL DRAW BAR STRUCTURE HAVING MICRO VENTILATION FUNCTION"的专利提供了具有微通风功能的斜拉杆结构。通过具有微通风功能的斜拉杆结构,巧妙的在短连杆的一端设置定位勾,通过顶起卡接件,使得卡接件与定位勾卡接,进而限定短连杆旋转的角度,实现门窗的微通风设置。

"滑轮装置及推拉门窗"的专利采用具有摇杆的连接组件将滑轮组件与外壳相连接,使得滑轮组件及连接组件均能够收容于外壳内的收容腔中,且滑轮组件与外壳组件的相对位置可调。同时,在外壳的侧板朝向收容腔的表面上开设有容纳槽,连接组件中的摇杆的一端可收容在容纳槽内,当滑轮组件与外壳发生相对运动时,摇杆能够在容纳槽内滑动,在确保连接组件与外壳稳固连接的前提下,使滑轮组件的位置调节更加顺畅。滑轮装置整体结构简单、安装方便、生产成本低。

"防脱滑撑及安装有该防脱滑撑的窗户"的专利针对现有技术中防脱结构的防脱效果较低的技术问题,提供一种防脱滑撑。本发明提供的防脱滑撑,通过在连接有滑撑本体的窗扇和窗框之间再装备起到滑撑效果的防脱组件,增加窗扇和窗框之间的约束,以提高对窗扇的支撑,防止其掉落。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持续创新的新成果,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会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3-019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邓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为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邓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附件

邓栋: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共产党党员,硕士学历,博士在读,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邓栋先生曾任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鑫宝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裁。现任深圳金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金正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23年3月任深圳三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邓栋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3-020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以微信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会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4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五大街85号)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邓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 4月4日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就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查,邓栋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任命程序合法、有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邓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独立董事:曹芳、赵婷婷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3月31日,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15,512股,占公司总股本137,347,500股的比例为1.176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6.00元/股,最低价为42.4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614,949.4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15,512股,占公司总股本137,347,500股的比例为1.176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6.00元/股,最低价为42.4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614,949.4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